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057號

原告 台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秀

訴訟代理人 洪百其

被告 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02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原為彭奕嘉，於本院繫屬中，變更
為彭陳寶珠，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有公司變更登記
表為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、第176條之規定相
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5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至同年11月間向原告訂製
施作鋁板加工、氬焊磨平焊道及鍍鋅背襯骨等相關鋁製品加
工，兩造約定加工貨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027元，
原告於108年11月26日業已依約將上開鋁製品加工完成如期
交付被告，詎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加工貨款，爰依承攬契約之

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6
02 5,0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3 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於原告原聲請發支付命令
05 提出異議並表明對於原告之請求尚難贊同，並未提出書狀作
06 任何具體之答辯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電子郵件
08 列印資料、料品交運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促字卷4-8頁），
09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
12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5,
14 0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7日（促字卷26
1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
1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
20 行，僅為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30 書記官 石曉芸